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分派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a)(i)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a)(ii)	重選馮家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	47,964,152 (100%)	0 (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提呈股東週年常會之決議案已經獲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147,266,285**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擔任為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啟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